# 同声传译 | (下篇) 威权国家的务实抵抗、法律实践和社会运动——新加坡的同志集体行动案例

翻译部 酷儿论坛 2018-04-13



由于一些不可描述的原因 本次的文章将以图片形式呈现 清晰度不高还请大家谅解

全文共13542个字 阅读全文需要大概20分钟

在这里更正一下! 在上篇中阅读全文40分钟为上下篇共40分钟 阅读上篇同样只需20分钟

(是不是觉得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呢)

#### 威权国家的务实抵抗、法律实践和社会运动

——新加坡的同志集体行动案例

作者: Lynette J. Chua

来源: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46, No. 4 (DECEMBER 2012), pp. 713-748

出版: Wiley on behalf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连接: http://www.jstor.org/stable/23357910(点击阅读原文可直接跳转)

翻译: 塞尔玛 谜蔻斯 哀瑞斯 老铁树

校对: 塞尔玛 谜蔻斯 哀瑞斯 老铁树

编辑: 谜蔻斯

# 数据分析

我首先展示了新加坡的同志活动家是如何从大环境中感知和读取信号来解释文化规范的,这些文化规范为实用主义抵抗提供了信息。然后,我用一系列的标志性事件和一连串的日常活动,阐述了务实抵抗是如何随着时间的发展不断进行策略性调整的。

## 解读信号——在新加坡开展运动的规范

新加坡的同志运动家建立了一套文化规范,这些文化规范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运动的发展,同时也为推进运动的革新提供了可能。他们通过解读政府声明、政治演讲、限制言论自由、集会、结社等公民政治自由权的正式条例,以及没有捍卫这些权利的司法裁决案例,总结出了这套规范。总之,这些规范只有一个目的——维护当前的强权统治。如果其中一条规范与另一条相冲突,那么一定是最有利于加强人民行动党专制的那条胜出。

我主要是从他们对权利的看法中提炼他们的观点。同志 活动家确实渴望更多的权利,特别是同性性行为的合法 化进程和反歧视法,但在他们的采访中,很少人认为权利诉讼是可行的策略,而且常常哀叹权利得不到保护。 在不同组织和不同代际的受访者采访中,一个共同点是:虽然他们普遍高度重视权利,但他们认为权利在新加坡没有得到重视。对他们来说,国家和执政党视自由权利为下列规范的对立面,并对权利的公开行使和要求作消极应对。

#### 非对抗

"非对抗"是指活动家对国家和人民行动党对其行动的看法的解读(对他们来说政府、国家与人民行动党是绑定在一起的)。对抗即意味着反对人民行动党统治,体现了人民行动党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看作是上下级关系的精英统治思想。

在一次诉讼中总有赢家,总有输家。而且,真的,它不允许其他党无损尊严地优雅退场。(采访,哈丽特,30岁,博士生,新加坡,2009年10月)

虽然抗议活动很容易被理解为对抗性的,但权利诉讼需要更细致的理解,哈里特的采访抓住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当下位者想要当众羞辱上位者并告诉他们该怎么做时,诉讼就会出现。

然而, 最具启发性的回应来自那些不认为权利诉讼具有 对抗性的积极分子。他们的意见实际上只限于一个具体 问题——《刑法》第377A条的合宪性。该条规定将男性 间的性行为界定为犯罪。这是因为他们认为国家和执政 党在这一问题上对法律诉讼具有很大接受度。在2007年 废除377A运动(见下文)之后,立法机构作出妥协,宣 布国家不会在双方自愿及私密场合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377A、但是会保留这一条来迎合主流社会价值观(以免 人民行动党失去选民的选票)。之后在2009年,印度 新德里高等法院去除了对双方同意且私密的同性性行为 的刑事定罪, 认定其不违宪。新加坡司法部长公开重申 了不强制执行的政策,并认为法院有权力决定377A应如 何解释和应用。这些进步被一些活动家解读为政府向法 院让渡了决定377A命运的权力。

#### 维护社会稳定

我认为这笔交易的一部分是为了使我们在 经济上可行……我们放弃了言论自由、表 达和集会自由。(Ricky, 40岁, 公共关 系顾问, 新加坡, 2009年4月)

Ricky所描述的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交易,它牺牲了公民 政治权利和他们所谓的对抗和混乱的包袱,以换取经济 的进步。"避免对抗性"不会被看作破坏社会稳定的因 子,而"争取权利"的策略却被认为会使社会沿着阶级、 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加速社会的两极分化(而不是团 结)从而破坏社会稳定。随着社会的稳定,人们相信, 没有抗议和暴乱的干扰,新加坡的经济引擎能够在稳定 的社会中持续运转,新加坡人从他们的历史中认识到这 一点,并在其他发展中国家上目睹其变为现实。

这一解释得到了官方声明的证实,比如总理关于保留第 377A条的发言: 如果双方都(对同性恋)持强烈的观点… 这将分裂和分化我们的社会,而不是达成 共识…并且这种分裂反映在经济、技术、 教育等问题上…在必要的时候,对于这些 问题,即使这些问题不受欢迎或有争议, 我们也会采取行动。(新加坡议会辩论,李 显龙总理,2007年10月23日)

请注意该声明在社会和经济问题上的矛盾立场。Ricky 对此事有着不同解释。当人民行动党发现公众舆论产生 强烈分歧时, 他们不会推进社会议题, 因为他们害怕社 会的和谐稳定会遭到破坏,并可能失去选民的支持。另 一方面, 如果人民行动党认为某个议题具有重大的经济 影响力,例如是否允许赌场——尽管这也与社会问题有 关——它将不顾公众意见分歧做出一个有争议的决定。 这是因为它相信长期的经济收益将(并且也应该)胜过 一时的社会不满。因此,这些发现也解释了为什么一些 活动家特别将社会稳定的规范与公民政治权利相对立, 而不是与社会经济权利(如医疗保健和教育)相对立, 因为后者可以更直接地有利于经济发展。

#### 维护党的长期执政

这份声明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截然不同的立场进一步表明,人民行动党领导层对道德并不真正关心;只有当独裁专制受到威胁时,这些才会对其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当我们讨论到执政党长期存在的统治,这一观点揭示了人民行动党的担忧,即两极化的人口不太可能连续一致地为同一政党投票。同样,最有洞察力的回应是少数人认为权利诉讼在国家眼中并不总是对抗性的。与不对抗的数据类似,这种乐观只限于废除《刑法》第377A条,并与如何解释这一法条相关。

(那)是唯一一个准备在法庭上审理的议题…我认为政府希望这一问题在法庭上解决,而不是在议会中解决。出于某种原因,我觉得他们确实认为有某种政治责任。但是把它提交到法院,就没有政治责任了。(采访,Parker,四十多岁,律师,新加坡,2009年4月)

对于像Parker这样的人来说,人民行动党领导人担心失去不赞成合法化的选民的选票。如果他们在立法上废除这项法律,他们就是真正的决策者。因此,他们害怕在选举投票中付出代价。这是帕克所指的政治责任。然而,如果法院作出裁决,宣布法律无效,立法和行政部门的人民行动党将避免对他们认为有争议的决定承担责任。此外,不管裁决如何,人民行动党将能够指出这一决定是司法独立的结果,人民行动党坚决捍卫司法独立是新加坡法治的象征。

#### 追寻法律合法性

你要注意做事的时候不违反任何法律,以 合法的方式做事。(采访, Stella, 四十多 岁,按摩治疗师,新加坡,2009年3月) 人民行动党的长期执政常常与获取合法性的规范相关。 这一规范在两个层面上运作。Stella强调的第一个层面 是通过依法治国获取执政的文化合法性, 无论是道德上 的还是伦理上的, 任何与法律相悖的行为都会使良好的 声誉和信誉蒙尘。因此,人民行动党按照法定程序依法 选举巩固权力统治,通过依法制定限制条例来控制政治 言论,并通过依法治国打造一个有助于经济增长的稳定 社会来证明自身权力通知的合理性。因此,同志活动家 不会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街上抗议(他们认为抗议 申请不会通过)。成为不法分子会使自己的事业失去合 法性, 这在人民行动党对付政治对手中是司空见惯的。 从另一个层面来说, 规范关于国家对新加坡国际形象的 考量——新加坡是一个法治国家、享有一定程度的自 由。它也不想与朝鲜的极端主义混为一谈,因为新加坡 需要被这些与它建立了经济联系的西方民主国家视为合 法政权。

然而,国际合法性的影响有限。最后,非对抗原则、与经济进步相联系的社会稳定原则、维护执政党统治原则和法律合法性原则这四项准则表明,现有权力格局不容置疑。当国际合法性与其相悖时,国家和人民行动党通常作出有利于后者的选择。党和国家对侵犯公民权利的指控不以为意,并且经常发表对国际人权报告的反驳。保留《刑法》第377A条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人民行动党领导人实际上同情它的不公正,并承认保留此条例损害了新加坡的国际合法性。然而,他们还是保留了这项法律,因为他们认为废除这项法律可能会造成社会混乱并危害独裁专制,所以改为用非强制执行政策进行妥协。

## 多年拉锯战

二十多年来,新加坡的同志运动通过采用务实抵抗的策略,扩大了组织规模,组织类型和活动呈多样化发展(见附录)。活动家的信心有所增长,在运动中公开露面。然而,无论战略适应的程度如何,这种战术仍然保留着务实抵抗的核心特征——求生存、不直接对抗以及避免被视为对现有权力的威胁。

#### 胆怯的开端

20世纪80年代末至1996年,是新加坡同性恋运动的第一阶段,同时也是一个同志不友好的时期。警察经常在游弋场诱捕男同性恋,并以噪音过大或过度拥挤为借口突袭男同性恋俱乐部。在这种背景下,一些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在"民间社会"集会上相互认识,如妇女组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小组(国家在1980年代后期允许成立这些组织)。1992年12月,这些人开始在咖啡馆和客厅碰面,谈论提高运动意识的问题。该组织后来被称为The Coalition(同性恋大联盟),新加坡第一个同志活动组织。

#### Rascals (著名同性恋俱乐部)事件

1993年5月30日,警方突击搜查了Rascals,一家同性恋俱乐部,逮捕了一些没有身份证件的顾客,并把他们在警察局拘留了一夜,第二天没有起诉就释放了他们。 Keenan,那时是一个年轻的法律学校毕业生,在警察冲进来的时候也在俱乐部里。虽然那天晚上他没有被拘留——他带着身份证——但这件事激怒了他。但他没有冲到街上表达他的反对,而是使用他自称"在新加坡可以被接受的"方法。他通过研究法律发现警察没有权利拘留没有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并向警方写了一封有21位联署人的举报信。

新加坡执法人员对没有犯罪的公民表现出 粗暴的行为和口头威胁,这实在是太令人 不安了。阐明警务人员(便衣)在没有犯罪 的情况下要求公民出示证件的法律依据, 也符合公众利益。(Rascals事件的信, 1993年5月31日) Keenan的信只关注于这一事件,没有提到同性恋或权利。相反,它利用了赋予警察执法权力的法律条文,暗示如果警察的非法行为被公开,他们可能失去合法性。他的做法避免了直接对抗,并援引了法律合法性准则。接下来的一个月,一名助理警长打电话给Keenan,向他保证这种骚扰不会再发生。Keenan还收到一封信,为警察"缺乏训练"道歉。从那以后,根据线人、受访者和我对文件来源的分析,警方对同志商业的突袭确实已经平息。

#### 首次注册

Rascals事件激起了同性恋大联盟领导人的愤怒。他们 开始定期在星期天举行会议,并发行了一份简报。其他 团体,包括一个妇女团体,也从这个组织中分离出来。 然而,他们很快在会议上发现了便衣警察。更糟糕的 是,他们得知一家小报打算对他们进行曝光。当时新加 坡没有同性恋组织的先例,只有逮捕和起诉异见分子的 例子,同性恋大联盟领导人认为唯一可行的便是通过合 法注册来寻求组织的合法性。毫不意外,他们因涉嫌影 响"良好秩序"和"国家安全"而遭到拒绝,并且被警告如 果不停止行动将会有严厉的法律后果。出于恐惧,面对 面的集会骤减。

#### 网络蛰伏期

1997年同性恋大联盟的注册失败标志着第一阶段的结束和第二阶段的开始,这一阶段一直持续到2000年代初。这是一个网络蛰伏期,在第一阶段组建的团体停止了线下交流,偶然间发现政府实际上对互联网实行更轻的管制,从而开始探索线上组织的可能性。这些活动人士很快就了解到,他们可以用电子邮件、留言板和网站

取代面对面的集会,从而继续组织起来,而不会受到政府镇压的威胁。

严格地说,这种活动违反了结社法,是一种侵犯法律边界的行动。然而,直到今天,活动家们普遍认为互联网提供了一个屏障。在这里,我们在推动和遵守法律界限之间找到了微妙的平衡,这种平衡是通过与国家的持续和持久互动实现的。20世纪90年代初同性恋大联盟刚成立时,政府当局并不十分了解他们及其动机,新生的运动似乎是一个密谋颠覆现有秩序的地下组织。然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双方开始更好地相互理解。正如我们在下面Trey的采访中看到的,政府已经意识到同志运动和运动家们并不想要推翻人民行动党的统治,他们的主张是为了改善新加坡同志的生存情况。

我们对政府不是真正的威胁。我们不是要推翻政府…他们很清楚,如果他们压制我们…这会让他们在世界的眼中看起来非常非常糟糕。(访谈, Trey, 50多岁,商人, 新加坡, 2006年7月)

Trey还揭示了一个道理——国家的理解出自对运动的赞赏。他们的行动被容许存在,此事为国家赢得了在国际上的合法性。这对国家来说颇为有用。如果仅仅因为运动组织没有注册便对其强行打压,便会使国家和执政党看起来太不讲理。同志活动家的关键是在不合法的地位和其他不违法的策略之间取得平衡,本文分析了其中一些策略。

因此,即使这是一个蛰伏的时期,网络时代开始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生存保证。在互联网安全和机遇并存的"新大陆"的推动下,新的团体开始填补老一代团体离开后的空缺。在这一时期,越来越多关注不同话题的专门化团体开始出现,有的侧重妇女或宗教,有的关注社会和娱乐活动。

#### 过渡时期

随着自我保护能力的增强、参与人数的日益增长,新加坡同志运动在二十一世纪初进入第三阶段。政府的态度模棱两可,同志群体组织的社会运动也进入不断试错的过程,因而这一阶段被称为同志运动的"过渡时期"。线下集会和实地占领卷土重来,形势所迫,政府不得不与同志组织重新展开在现实世界的较量。经过长达十年的拉锯战,双方试探着彼此的底线,试图探索和平共处的"临界点"。

同志运动家明显察觉到,虽然他们线上运营的网络日益 庞大,但政府从未对此采取强制管控。

"我们运营了很长时间,深知政府一直跟踪记录我们的邮件往来以及活动场所……并把所有信息汇总成一份巨无霸的档案(手势);但是他们从未采取行动。"(采访, Vincent, 40代, 信息技术专员, 新加坡, 2009年5月记)

Vincent的看法与贯穿本研究的观点不谋而合。在双方的不断切磋中,同志运动对国家行为的解读折射出国家对同志运动的态度:同志运动不再是威胁人民行动党专制的因子。同志运动家认为,国家态度的缓和并非来源于政府的监管有所放松——恰恰相反,而是因为他们处在高度严密的监管下,但却从不惹是生非。因此,联盟中的活动分子备受鼓舞,开始主动接触当地的媒体——而十年前的他们对媒体避之唯恐不及。如今,同志组织与本国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时常有国内记者联系撰稿。

#### 再次注册

与媒体合作关系的建立,以及人民行动党领袖有望提高 同性恋接受度和建立反骚扰机制保证的声明,使得同性 恋运动前景一片明朗。同志大联盟决定尝试再次官方注 册。与第一次不同,这次注册不是以通过为目的,而是 以验证新法规界线为导向,如果新的法规只是一纸空 文,那内在的压迫便会暴露无遗。不出所料,申请再一 次被驳回。但是这次联盟没有撤回网络空间畏葸不前, 他们发表了一份通稿,并且联盟的成员在当地报纸撰写 了一篇专栏文章,为此事鸣不平。

公开揭露国家压迫的方式过于激进,为了缓和局势,维护自己"遵纪守法"的形象,联盟在公开声明中委婉地作出让步:

目前社会组织注册部门的决定完全不符合……总统倡导的"他们生来如此","与你我并无差异,理应一视同仁"。(媒体报道,同性恋大联盟,2004年4月5日)

这份声明和其他公告一样,巧妙地将斗争矛头对准官僚体制,既不挑战宪法赋权问题,也不针对国家领导人。通过这种方式,他们给执政党领袖留足脸面,表面上摆出一副不冲突、非对抗、维护人民行动党专制的姿态,把承受的压迫归咎于"官僚们辜负了领导人的开明与胸襟"。

在过渡期,形形色色的社会团体相继出现。其中,三个组织拥有固定的活动中心,成为同性恋运动的大本营和坚强后盾。他们分别是:资源中心(Resource Center),首家也是唯一一家本地同志社区图书馆;开明教堂(theOpen Church),新加坡首家公开同志友好的教堂;以及灯塔(the Beacon),一个咨询和社会支持团体。

#### 巡游派对

2001年,另外一个组织开展了新加坡第一次面向男性同性恋群体的商业巡游派对。国际媒体对这些派对争相报道,到2004年,新加坡俨然成为亚洲同性恋之都。然而,媒体曝光度的增加,加上卫生部新发布的艾滋病统计数据,将男同性恋病例剧增一事推上风口浪尖。因此,时隔四年,警方在2004年12月一反常态,拒绝发放派对许可。国家态度急转直下,其背后的原因我们无从得知。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系列事件赋予同志运动领域反复无常的性质:新的法规界线时紧时松,每当政策放宽过多,便会有所收紧。

#### 公开发声

虽然派对的前景看似惨淡,但政府低调颁布的一条新条例使其可以另辟蹊径。条例规定,如果室内公开讲座的主讲人是新加坡人,并且主题不涉及种族仇恨和宗教问题,便可免去审查。宽松规定与派对禁令的共同作用下,促成同志大联盟策划了"同志骄傲月"活动,其中包括一系列的展览和讲座。骄傲月不仅为同志运动和同志现状带来广泛关注,并且充分利用了现有规则发声,同时徘徊在法规界限上下,寻求新的突破。

## IndigNation (一年一度、为期一月的LGBT活动季)

IndigNation的诞生标志着同志运动掀开了新的篇章,即公开发声运动的蓬勃兴起。随着兴趣不一、性别多样化的群体相继加入这场年度盛会,同志社区开始成形。虽然活动分子在过去一直致力于组织讲座,但直到2005年,室内讲座才成为同志活动的主要战略形式。新颁布的豁免审查条例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对于非新加坡籍的演讲人来说,审查许可仍是不可或缺的。每当审查未通过时,同志活动家便会将讲座伪装成新加坡籍主讲人的讲座,从而逃避审查。Damien讲述了一

小な曲+Z早・

"我从(原主讲人的)书中摘录了一些片段,大声朗读出来。因为我是新加坡人,书是我来读的,所以没关系;而且是在封闭空间内(室内)……原主讲人也在场,随后我们展开了讨论。"

继任演讲者,通常是像Damien一样的新加坡人,他们会在开场前先向观众解释,由于政府部门拒绝了原任演讲者的非公民讲座申请,所以主讲人身份由他们代为效劳。值得玩味的是,Damien一方面利用自己的新加坡公民身份投机取巧,逃避审查;另一方面,他严格遵守外国演讲者的许可限令。通过这种方式,他成功免去了审查许可。Damien读完事先准备的演讲稿讲座就算结束。问答环节开始,坐在台下的原演讲人走上台前与观众互动,场面重新变回原演讲人的主场。

另一个常见的策略是以私人讲座取而代之,以便免受公开演讲的管控。下面是一段经典的邀请函节选:

"参加请报名:此活动仅限受邀人出席。 鉴于场地有限,请您提前登记是否参加。 索要推荐信:请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 宾客名单发送至\_\_\_\_邮箱(第18号活动, 资源中心)

由此可见,有意参加者需要收到邀请函,并且回复邮件进行登记方可参加。此外,组织者对于受邀宾客没有设限。虽然这些公告通过邮件群发、官网张贴的方式进行扩散,但是这些私人活动不受公开演讲条例的束缚,因而并不违法。

#### 废除刑法第377A条款运动

(刑法377A条规定:任何男性之间的性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最高可判两年拘禁)

IndigNation和其他活动不过是这场声势浩大运动的序曲,它们为接下来同运两大标志性事件抛砖引玉:废除377A条款运动和粉红点活动(Pink Dot)。2006年11月,国家开展了对刑法的进一步审查,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最终,新加坡议会废除了377条的大部分内容,唯独保留了377A将条。因为377条将无性别差异的"不符合自然常理的性行为"定罪,所以废除377条、保留377A条意味着男性同性性行为成为众矢之的。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对刑法审查的号召,同志运动分子递交了废除377A条法令的申请。当政府表明仍然会保留377A号条款时,Parker和Morris决定向国会请愿,为废除377A条款奋斗到底。废除的呼声越来越高,短短两月便累积了2519个签名,这场请愿活动成为新加坡独立以来参与人数最多的请愿。

公开呼吁法制改革成为同志运动史上极为罕见的一幕。 表面上看,这项运动极具反抗性,但细究下来,每一步都小心翼翼,步步为营。活动分子按照法定程序,依法递交请愿书,没有组织街道游行示威。同时,他们也释放出377A条款没有使社会两极分化加剧的信号。他们吸纳Ai-Mee(弟弟是同性恋的已婚直女)成为核心请愿代表,她也是运动的发言人之一,通过媒体声明向公众描述事件始末,引起社会强烈反响。除此之外,虽然争取人权是废除377A条款再正当不过的理由,运动分子还将其渲染为彰显社会多样性和包容度从而维护社会稳定的奠基石。

虽然377A条款最终保留下来,但是运动的发起者仍然取得了另一种意义上的胜利。他们使公众意识到377A条款的内在不公正性,并且成功引起了政府部门的注意。更重要的是,他们促成了377A条款不执行政策的出台,将私密场合下的男性自愿性行为合法化,这对之后运动的发展影响深远。

废除377A条款运动同时引发了该运动和基督原义教会反对派间的首次公开冲突。在过去,基督原教教会及其教徒对同性恋嗤之以鼻,并且为男同性恋提供"治疗"疗程。这些都人尽皆知。二十一世纪初,同志运动日益兴盛,反动运动也不甘落后。在废除刑法377A条款运动时,反动派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压"同性恋议程"的行

同志活动家同样采取"务实抵抗"的策略应对反动势力的 打压。在递交给政府和公开发表的声明中,他们采用如 下口吻予以回应:

动。

"(我们认为,)狭隘和歧视只会让新加坡与包容和开明渐行渐远,这不合情理,不可饶恕。新加坡拥抱所有新加坡公民, 无论信仰,无论宗教。实际上,只有很少一部分原教旨主义教徒和传统的基督教团体将世俗的政府纳入他们的精神信仰之中。(媒体报道, the Portal, 2004年12月8日) 这份声明直中要害。他们指责基督教太过激进,很有可能使国家陷入不同宗教信仰间的冲突。同时,它点明了新加坡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要义是在多宗教社会中维持世俗权力的稳定。于是,同志运动组织把宗教权利构建为威胁社会和谐稳定的不安定因素,从而借国家之手制衡打压反动派。

废除377A运动后两项事态愈加明晰。政府表明如果要废除377A条款,必须建立在政府认为废除更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之时;其二,反动运动愈演愈烈。为了有所突破,其中一些同志运动者积极投入到向新加坡社会大众寻求支持的不懈努力中,从而阐明同志社群的呼声不是孤立的个人主义,而是广泛的社会现象——这和国家的看法和反动势力的描述是截然相反的。其中,最具的代表性的活动是"粉红点"活动。

#### "粉红点"活动(Pink Dot)

自2000年起,作为国家包容不同声音的一步,在芳林 公园(Hong Lim Park)"演讲角"举行的公众演讲被豁 免许可申请。2008年9月,立法机构将豁免权限从公开 演讲扩大到"演出"和"展览"。这则消息引起了Nelson 的注意: 为什么不在公园举办一场同志骄傲游行呢? 几 番讨论下来,"粉红点"活动最终成型。粉红点与我们熟 知的旧金山、伦敦、悉尼的骄傲游行不同,它不在公开 街道举行游行,而是将活动范围限定在具有豁免权的公 园内。人们穿戴着粉红色聚集在一起野餐、欣赏音乐表 演,在公园腹地形成"粉红一点"。在某个宾馆上有个绝 妙的观赏视野,"粉红点"的形成过程一览无余。摄像师 用相机记录下有无到有的粉红点,然后组织者将视频和 照片流通到网络。2009年的"粉红点", 大约有2500名 的同性恋和直人参加,随后的三年,参与人数逐年激 增、分别有4000、10000、15000人数参加。

"粉红点"的参与者刻意通过将活动的物理空间限制在拥有豁免权的公园,并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攫取其文化合法性。他们遵纪守法,一改冲突与对抗的模式,从而推动社会规范界限的扩延。粉红点活动之前,任何确定是同性恋人群的公共集会都被认定是违法行为。"正如Winston指出的,"粉红点"的组织者们心里清楚,芳林公园的豁免权虽然只是政府做的表面文章,但可以创造性的用它突破边界。

言论自由被限制在(芳林公园)的小角落里。所以在构思"粉红点"时,我们想要颠覆这一切。我们要用不同凡响、独树一帜的创举,用视觉上的叹为观止,突破空间的限制。(采访,Winston,30代,公立学校行政人员,新加坡,2009年6月)

同时, 他们践行着维护社会稳定的规范, 规避国家和反 动派的负面评价和镇压行动。他们既不把"粉红点"描述 成一场示威活动, 也不把它当作一场平权行动; 他们遵 纪守法, 最大限度地减少直接对抗, 从而开辟出一条全 新的道路。此外,他们精心策划了一场公众宣传活动, 增进不同性取向的社会接受度,而不是加剧社会两极分 化。通过释放友好信号,他们规避了反对派指责他们强 化西方价值观的风险。例如,他们发布在网上的宣传视 频,突出标明了当地的直人名人。他们还对"粉红色"的 含义重新做出阐释: 他们没有将粉红与歧视同志或同性 恋骄傲象征性的联系在一起, 而是将粉红色诠释为新加 坡国旗红色与白色的融合, 实现粉红色的多样化精神的 本土化适应。粉红色成为接受多样性的象征,并且内化 成为新加坡的国民气质——巧的是新加坡公民的身份证 刚好是粉红色的。

#### 国际 (不) 结盟

将外部文化符号进行本土化改造,是"粉红点"活动家利用跨国活动和人权话语进行新加坡本土同志活动的常用手段。这些活动家受到平权理念和西方都市化的同性恋

形象的影响,应用彩虹色和粉红色等西方象征投入同志运动(Altman, 2001);他们从这些灵感和精神中汲取力量,激励自己开展运动,但是避免直接沿用西方的组织形式,从而"谋生存",进而"求发展"。此外,他们认为跨国活动家缺乏对本地实际情况的考察,而且对当地同志组织充满鄙夷。跨国活动家往往只是"告诉无知的、受压迫的当地组织如何去做",因而被认为只是制造了一堆麻烦,丝毫无助于务实性抵抗的长期奋斗。

因此,经过深思熟虑,新加坡同志联盟决定不与任何跨 国运动或者人权组织完全结盟。他们的国际联系是基于 零星的交流和私人关系的非正式合作。他们避免被打上 国际舞台活跃分子的标签(Bob 2009),从而避开境 外势力干预同志运动的把柄。他们的决定是根据新加坡 历史发展,权衡利弊之下做出的。当时新加坡政府常常 以获有境外合作或境外资助为端,借用涉嫌联合境外势 力威胁国家安全稳定的理由,打压异见团体。

当同志运动家偶尔确实需要向外部政府施压时, 通常会 采取间接行动,避免直接冲突。例如,他们会与外国记 者和外交官建立合作关系,通告他们活动信息或顾虑, 这时, 他们便会等待记者和外交官出面, 在采访或应酬 新加坡政客或者官员寻找合适的时机, 就刑法377A条或 其他非公正待遇发起质询。新加坡领袖发表的声明展现 了对同性恋的态度从一味的偏见转变的更加公正、公 平, 但实际上, 这份声明只是为新加坡回应国际媒体的 质询提供合理性。作为建立国际合法性的战略技巧,每 当国际媒体质疑官方答复的真实性, 他们便能援引作为 论据。尽管如此, 同志活动家仍可利用这份声明——无 论它是真心实意还是另有所图——毕竟它作为真实的官 方立场文件, 政府理应贯彻落实, 责无旁贷。忠于务实 性抵抗的精神,同志运动家一旦发现了"新大陆",便会 坚持不懈, 一步一步向目标前行。

时隔总理发布377A条款的不执行政策五年,这项条文重 新引起了同志运动分子的关注。2010年,名为谭英宏 (Tan Eng Hong音译) 的男子因在公共厕所与另一名 男子发生自愿性行为被捕。法庭最初没有遵循不执行政 策,庭审后以违反刑法377A条款定罪。运动家纷纷公开 发声,搬出总理之前的声明。最终检方将这项指控降格 为违反另一刑法条款,但是我们很难理清激进分子或不 执行政策在其中发挥了多大作用(检方享有宪法自由裁 定权、追究检方的政策落实很有可能是一场艰难的法律 持久战)。那时, 谭先生的律师对刑法377A条款提出了 违宪诉讼,但由于谭先生已经向低等级的指控认罪,下 级法院以程序违规驳回了诉讼申请(《谭英宏与总检察 长》 2011) 。这个案件向上级法院发起上诉,但在新加 坡法庭最终的裁决之地, 此案始终悬而未决。

追溯到废除377A条款运动和后续出台的一系列政府声明 之时,少数活动家认为国家和执政党更希望由法庭决定 是否适用377A条款,从而将执政党的政治难题通过法律 途径转嫁。换言之,虽然同志运动分子总体而言认为权 利诉讼对国家政权具有冲突对抗性, 但少数人认为377A 条款合宪性这一特定问题的界限已经发生了转移——政 府和执政党不再视其为公然挑衅。因此,诉讼在这一问 题上仍是务实性抵抗的一种策略, 谭的案例便很好的印 证了这一点。这是建立在过去二十年来积少成多的成 果。通过将务实性抵抗不断进行策略调整,越来越多的 运动得以问世,行动主义者们也越来越游刃有余。他们 组织了废除377A条款运动,并成功迎来不执行政策的出 台。虽然谭的案例最终失败了,但他们的不冲突不对抗 策略,推动社会界限不断向外重新定义,以新加坡政府 可接受的形式,无形中重塑了同性恋运动与国家的博弈 模式。

# 结论

我的新加坡同志运动研究对社会变化进行深入探寻—— 当国家通过法律制度限制公民政治自由, 而权利意识在 文化上也缺乏普遍认同时, 社会动员是如何产生的; 以 及这些制度在文化上也缺乏认同。在西方民主社会,法 律与社会和社会运动研究中公开、醒目的集体动员形式 是最引人注目的, 但新加坡的同志运动家们通过策略性 手段,采用了替代性方案。在较为专制的社会,公开对 抗的形式更具风险, 因此集体行动会以更隐蔽的形式开 展, 例如新加坡的同志运动。同志运动家们策略性地适 应他们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 以务实的抵抗进行组织动 员。在法律法规与文化规范之间,他们一面服从法律, 一面推进运动,用推进文化标准的边界来抵御有关性取 向的法律, 抗衡对动员进行压制的规制, 从而使他们得 以继续生存。

这一系列社会进程凸显出了威权国家里国家对集体行动的支配性影响,以及构成其深重影响的法律和文化规范。具体到同志群体来说,社会动员的阻碍不仅仅来自道德上的考量。新加坡的例子本质上体现出动员的阻碍与国家有关,和统治阶级用来维持当前政治权力的特权也有联系。所以,在一系列务实抵抗的社会进程中,跨国同志激进行动主义以及人权话语两者被削弱,它们的影响也随之变得微弱。

进一步来讲,通过详述务实抵抗的社会进程,本研究没有仅仅将法律视为社会运动的工具性、象征性、策略性渊源,而是进一步阐明了威权社会中,集体行动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受到法律的影响。法律作为正式的规制,将同性性行为入刑、阻止同性恋话题的讨论,并且缩减了公民政治自由——立法和文化引导虽不是实质上的身体暴力,但仍控制了抗议和异见。在文化意义上,准守法律的行为和人拥有法律所给予的合法性,违法者则相反。同时,国家和执政党也利用国际上对法律的普遍遵守来维护其合法性,并声称新加坡为法治社会。

所以,法律在方方面面影响着社会运动。在起始阶段, 法律是压制的源头,法律法规限制了性行为和自由,以 及推进异见表达和社会动员的公民政治自由。不同于确 确实实的身体暴力,法律通过规训和引导实现了更微妙 的控制。对于在地点、时间、方式等方面限制社会动员 的法律法规,同志活动家没有采取挑战的态度,取而代 之的是对其进行的商议,因此,同志活动家们显得更合 法与正常。进一步来说,在文化层面上法律是合法性的 代表,违法行为因为在文化意义上不合法而受到法律规 制。 然而,法律作为争论的起因也带来了希望。同志活动家 所反抗的不仅仅包括压制他们性取向的法律,还有限制 公民政治自由的法律规制,并通过对后者的抗争来推进 前者——这是通过务实的抵抗来进行的,抵抗既针对具 体法律,也通过法律程序来进行。活动家们利用法律, 或者说规避法律,从而创造出行动策略,让他们能在法 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声并公开集结起来,同时也不与文化 规范相冲突。由于他们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行为也保 有了文化上的合法性。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他们则通过 文化规范来削减法律压制的力量,压制性的法律一旦被 反抗,它就变成了资源的一种。 但是,法律更深层次的作用是平衡正面与负面的社会变 化。一方面,在"求生存"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务实抵抗 推动了运动的进步。二十年间,社会产生了变化,可是 有关同性性行为和性别表达的正式法律没有任何变化 ——社会运动的规模更大、引起更广泛的注意,为新加 坡同性恋者提供更广阔的政治、文化和话语空间; 由于 《刑法》第377条A款的废除、针对非罪化的讨论出现在 了议会上, 也更广泛地出现在国内媒体上; "粉红点"嘉 年华中,数以千计的民众在公共地标聚集,公共地标本 是城市的象征,而在这个城市中言论自由却受到限制; 一个同志社群图书馆每周末开放,全年举办许多社会活 动,在唐人街一家商店的二楼,也有一个公开的同志咨 询中心。

另一方面,务实抵抗也带来了需要接受的代价,并强化了当前的权力设置。除此之外,这一策略只在特定的、有限的方面对权力提出质疑;推进文化规范之边界也停留在不对执政党的统治产生威胁的范围内;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由于遵守整个审批制度而未遭挑战;一些运动组织因未注册或本身的非法状态而处境危险。尽管运动家游走在文化规范界限的推进和维持之间,国家仍有微弱的可能性运用法律来制裁他们的行动,因此,务实抵抗的策略也将继续为运动家们提供动力。

因此,务实抵抗冒着丧失创新性、趋于日常化的风险。随着时间的推进,打破常规的成本就会增加,因为国家会相应地认为抗争将以常规化的形式开展。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对此不再理会,只能说因为压制变得日常化,管控的力度降低,但同时它的正当性也变得也更无争议。 突破惯常行为和国家预期可能遭致额外的压制。

因此、同志运动家为新加坡的同性平权而斗争、而不发 起对更广泛的民主和公民政治权利的抗争。最终,务实 的抵抗维护并反复证实了文化规范的边界。在西方民主 国家的社会运动中, 权利导向的策略是规范, 这样的策 略也是对当前制度的重申。所以,这些运动家们观点一 致么?有些人认为也许是的。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合法与 非法之间的界限;通过策略性地坚持两者之间的差别, 他们采用二分法, 重申了国家及执政党的向心性, 同时 也以辩证的二分法参与到当前秩序当中。法律一方面是 规制,一方面也提供文化上的合法性,面对抵抗,它被 再次加固, 仍然是限制公民政治自由的权力的渊源。但 是,同样的情况也可以浪漫主义地说成是对社会规则的 违反。故意违法亦或是不遵守规则,这样的策略同样也 暗示了对二分法和特殊的社会政治秩序的接纳。服从法 律和挑战法律既推进了也阻碍了社会变革。走出这个难 题的方法也许是重新审视运动策略里, 顺从/不顺从的本 质是什么、以及策略的策略性(Lukács 1920)、从而 抛弃合法行为的先天不足, 以及不法行为中的浪漫主 义。

也许,法律最终会成为运动的实际考量之一,而不再是 一个意识形态上的困境。新加坡的同志运动家明确地意 识到权力的操纵,他们策略性地去适应他们所面对的社 会情况和政治条件,从而开展务实的抵抗。在推进文化 规范的边界时, 他们鉴别当中的风险, 而当步入灰色地 带时, 他们则去觉察何时边界的推进将跨越合法与非法 的界限。但对于他们来说,违反法律法规,不论其策略 是否能反抗更大范围的秩序和权利,都不是他们担忧的 内容。他们不是在服从当前秩序和解放当前秩序两者中 做选择, 而是在众多策略中选出他们认为能够最大程度 推进运动发展、维持其生命力的。因此, 法律对他们而 言事关生存。合法性是策略上的问题, 务实的方法应进 行到底。由此看来,他们也许挑战了法律的权威性。



欢迎扫描二维码进行打赏



这一次点击"阅读原文"真的可以阅读原文了

#### 阅读原文